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5-038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可行权共计101.40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8.70元。

2、本次行权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延东、金兰、许平、杨桂飞、任忠惠、郭希侠本次合计可行权18.30万份期权,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其余78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83.10万股股份无禁售期。

2015年6月11日,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101.40万份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52万份,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4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初灵JLC1,期权代码:036133。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90元调整为18.75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4月20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3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5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初灵JLC2，期权代码：036181。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84人,股票期权数量为338万股,行权价格为18.70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0万股,行权价格为64.29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情况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94%,高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7.00%的净资产收益率,满足行权条件。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594,163.44元,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143,792.16元,2014年较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2.71%,高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10.00%的增长率。
4、等待期考核条件：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至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29,279,848.58元和28,046,471.48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900,412.06元和30,594,163.44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
5、个人考核指标：根据《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C（不包含C)以上级别,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	首次授予的9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离职等原因不能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权，其余84名激励对象2014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三、可行权股票来源、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人员结构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比(%)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延东	董事	7.50	2.22%	2.25
	金兰	董事、副总经理	19.00	5.62%	5.70
	许平	董事、财务总监	11.00	3.25%	3.30
	杨桂飞	副总经理	5.00	1.48%	1.50
	任忠惠	副总经理	8.50	2.51%	2.55
	郭希侠	副总经理	10.00	2.96%	3.00
其他核心骨干	78人		277.00	81.95%	83.10
合计			338.00	100%	101.40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70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行权期限为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六、其他专项意见

1、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确定的84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01.40 万份。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8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致同意8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备忘录第8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就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取得了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3）公司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可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来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期限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八、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第一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97,014,942 股增至980,289,42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8,961,800.00 元。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2014年9月10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成五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福成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5.2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号）。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2015年4月20，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末总股本528,003,281 股为基础，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7 元（含税）,合计分配 36,960,229.67 元。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完成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23元/股调整为5.16元/股,向交易对方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由286,806,883股调整为290,697,674股。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5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了相关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相关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5年6月3日,公司分别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的法人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工控网的自然人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下合称“转让方”）和工控网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转让方签署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上述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并于2015年6月5日刊登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披露了该事项的有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5年6月11日15:00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卡奴迪路”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卡奴迪路（代码:002656）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

截止2015年6月11日,根据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卡奴迪路（代码:002656）复牌后的市场交易情况,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卡奴迪路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表决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宏涛传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1402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关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2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3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11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甲方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绿景、甲方2）就出售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广州公司、目标公司）100%股权事项与广州宏涛传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1402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出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出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为广州宏涛传禧投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曾庆涛,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1225538

法定代表人:曾庆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9号之一202房（仅限办公用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自然人股东曾庆涛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35楼01、02、03、04、06单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相关减资手续已于2015年3月9日完成。

2、恒大广州公司股东情况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大广州公司8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1989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184819607元;

法定代表人:余斌;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3505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矿产资源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花木园林工程设计;旅游项目、高新科技产业、工农业项目和交通项目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恒大广州公司2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金碧御水山庄内综合楼二楼;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86,904,355.27元,负债合计21,417,302.83元,应收账款94,000.00元,净资产65,487,052.44元,营业收入为21,025,000.00元,营业利润7,116,479.49元,净利润为6,940,109.7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33,898.95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1,244,211.24元,负债合计1,700,084.70元,应收账款247,084.47元,净资产9,544,126.54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00,000.00元,营业利润6,309,335.85元,净利润为6,309,330.9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613,917.23元。

3、本次公司出售恒大广州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恒大广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00031号）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退出房地产业转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事项

甲方各股东同意向乙方转让股权,并相互放弃对甲方各股东向乙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各方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和转让基准日。本次股转转让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2.1各方同意,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402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其中,甲方1应得的转让价款为1121.6万元,甲方2应得的转让价款为 280.4万元。鉴于甲方1对目标公司的负债为840万元,各方同意,甲方1上述对目标公司的840万元债务转由乙方对目标公司承担,并以该转承负债额冲抵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据此,乙方只须向甲方1支付 281.6万元的实际转让价款,向甲方2支付 280.4万元的转让价款,以上实际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共计562万元。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目标公司没有未清偿债务,乙方对目标公司负有债务840万元;乙方对目标公司该840万元债务的清偿,由乙方与目标公司自行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目标公司对此予以认可。

2.2 双方确认,以上转让价款为甲方取得的本次转让的收益净值,即该转让价款已经减除截止至转让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

3、债务处理

3.1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截止至转让基准日的债务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

3.2自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目标公司新增费用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通讯费、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经营生产发生的债务及其他费用等,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

3.3 目标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

3.4甲方确认目标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前的经营期间，向国家依法纳税。各方确认,目标公司的应缴税务款项（包括交割日前的税款及交割日后的税款）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除税款之外的或有债务（如有）由甲方1和甲方2按原股权比例承担。目标公司除税款之外的或有债务（如有）是指目标公司除已知债务（已知债务是指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反映的全部债务）以外,因交割日前的事由导致的债务。

4、交易安排

4.1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乙方已向甲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562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定金,362万元作为转让价款的预付款。562万元中,向甲方1支付281.6万元（160万元作为定金,121.6万元作为预付款）,向甲方2支付 280.4万元（40万元作为定金,240.4万元作为预付款）。

4.2本协议生效当日,双方完成签署并向工商部门提交与股权转让相关全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经理变更和新章程备案等）应提供的全部文件（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4.3交割: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天内,甲方向乙方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完成交割是指甲方将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资料移交给乙方。交割的资产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各类证照、权属证书、批文批件、各类许可证、财务资料及凭证、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工程资料、技术资料、职工名单、各类合同及协议、未决案件资料等,具体交割内容按本协议附件中的交割清单载明的内容为准。交割后,各方签章交割确认书。交割日是指甲方向乙方进行交割,由各方签章交割确认书的日期。

（2）甲方保证交割内容真实有效,对所提供的交割清单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清单与目标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

4.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缴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退出房地产市场转型,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 “东山华庭”项目的开发,该项目住宅、商铺已经全部完成销售。截止目前,该公司没有其他开发项目,也无土地储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管理费用,优化运营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

4、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2015年1-3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琼报字[2015]第00031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4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医疗）拟分别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湛江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均为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及出资方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医院管理及咨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物业租赁。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主要投资人: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规模: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2、深圳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医院管理及咨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物业租赁。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主要投资人: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规模: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3、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医院管理及咨询;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资产管理;物业租赁。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2）主要投资